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
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　為維護本會所擁有之器材及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第一條　為維護~~學生~~會所擁有之器材及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特制定本~~法~~。 | 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學生會」修正為「本會」，明確法規主體。<br><br>將「本法」修正為「自治條例」，以符合學生會組織法規體例。 |
| 第二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以本會各機關、系學生會、社團、班級、繳納本學年會費之會員（以下統稱借用方）為之。<br><br>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<br><br>借用方如為系學生會或社團，如有違反本會自治法規、未盡本會自治法規所定之義務、拒絕配合本會行政協調與會務推展，或因怠於協力致妨礙本會會務運作者，行政中心得暫停其借用之權利。<br><br>前項受暫停借用權利處分之單位，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不得以個人或他單位名義代為借用以規避處分。如經行政中心認定該借用之實質使用單位為受處分單位者，得逕予拒絕借用；已借出者，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 | 第二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、~~學生組織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~~為之。<br><br>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~~試辦~~社團。<br><br>~~第一項學生組織之定義，準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。~~<br><br>~~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，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，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。~~ | 擴大借用主體範圍（納入本會各機關、系學生會及已繳會費之會員），並統一定義簡稱為「借用方」。<br><br>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，明定社團定義。<br><br>器材屬本會之行政資源，考量資源有限，各申請單位借用設備時，理應承擔配合自治行政運作之義務。若有單位單方面要求資源挹注卻拒絕配合行政協調，恐對其他單位造成不公。 |
| 第三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於本會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行政中心）之值勤時間，向行政中心總務部辦理。 | 第三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於~~學生~~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，向~~學生會~~行政中心~~場器~~部辦理。~~但會議桌椅之借用，~~ | 配合行政中心組織架構調整，承辦部門由「場器部」更名為「總務部」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器材之歸還，亦應於前項規定之時間辦理。<br><br>行政中心基於公務調度或緊急應變之需，得逕予拒絕器材借用申請；如為借出之器材，得通知借用方提前歸還，借用方不得異議。 | ~~應於借用前三日，預先向本會登記，並於借用當日至指定之地點搬取。~~ | 明確規定器材歸還時間，以利行政運作與管理。<br><br>本會器材購置與管理以確保各項公務順利運作為首要目的，鑒於實務上恐有突發之公務需求，為避免因器材外借致使本會核心任務停擺或延宕，特予事前敘明。 |
| 第四條　器材之借用，借用方應填具器材借用表，並同意借用切結條款，及繳交行政中心公告之押金。<br><br>於器材歸還且確認清潔、無損壞或數量無誤後，方退回押金，並解除該次借用之切結責任。 | 第四條　器材之借用，應填具器材借用表，並~~攜帶有效之證件~~及押金~~新台幣100元~~。於器材歸還且確認無損壞或數量無誤後，方退回~~抵押之證件及~~押金。~~但會議桌椅之借用，尚須搬至指定擺放整齊~~。 | 新增需簽署「同意借用切結條款」，並明確押金得依行政中心公告辦理。<br><br>新增歸還時需維持「清潔」之要求，並增訂復原後解除切結責任之規定。 |
| 第五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須當場檢視該借用之器材是否完整正常，如有問題並應當場反應。如未當場反應者，則該借用之器材視為完整正常。 | 第五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須當場檢視該借用之器材是否完整正常，~~若~~有問題並應當場反應。~~若~~未當場反應者，則該借用之器材視為完整正常。 | 統一用字 |
| 第六條　器材之單次借用，至多七天。如有繼續借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將器材攜至行政中心重新檢視狀態，並重新辦理借用。行政中心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。 | 第六條　器材之單次借用，至多七天。如有繼續借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~~向本會~~重新借用。~~本會並~~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。 | 明確續借流程，規定續借時須將器材親自攜至行政中心重新檢視狀態並辦理，避免未經盤點無限制續借。 |
| 第七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沒收其押金。<br><br>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即自歸還當日起，停止該借用方借用器材之權利一週；逾五 | 第七條　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沒收其押金。~~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，其押金仍予以返還。~~<br><br>器材之借用，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即自 | 將停權主體由「社團」修正為「借用方」，以配合第1條借用主體之擴增。<br><br>明確「五日」之計算包含週休二日及法定國定假日。<br><br>保障借用方權益，規定歸還日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日(含週休二日、法定國定假日)以上者，停止其六個月借用器材之權利;逾二週者自動認定為器材遺失，依本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<br><br>借用方不得將器材私下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，違者停止借用方及實質使用方六個月借用器材之權利。<br><br>應歸還日如遇行政中心非值勤時間，則順延至次一值勤日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歸還者，得經行政中心核准後免除相關罰則。 | 歸還當日起，停止該借用~~人所代表之社團~~借用器材之權利一週；逾五日以上者，停止其該~~學期~~借用器材之權利。~~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，不在此限。~~ | 遇非值勤時間自動順延，並增訂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免責機制。<br><br>新增轉借器材之罰則。<br><br>明確逾期相關罰則。 |
| 第八條　借用之器材如發生毀損或遺失，依本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如為可修復之毀損，則由借用方負擔全額修繕費用。<br><br>前項所稱購置金額，如因故無法確定時，則依現時市價計算。<br><br>未完成賠償或修繕前，停止該借用方之借用權利。經查有惡意損毀器材之情事者，得自賠償日起額外停止其借用權利三個月。<br><br>借用方如同時違反本條例多項規定，或於受停權處分期間內再次違規者，其各項停權罰則得疊加處分。 | 第八條　借用之器材~~若~~發生毀損，~~應於歸還時，回復原狀，或~~依~~學生~~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。<br><br>前項所稱購置金額，~~若~~因故無法確定時，則依現時市價計算。 | 新增「遺失」情形，並增訂修復費用之負擔依據。<br><br>新增未完成賠償/修繕前暫停借用權之規定，並針對「惡意損毀」增訂加重處罰條款。<br><br>新增重複違規之罰則計算方式 |
| 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條　本~~法~~自公布日施行。 | 修正名稱用語為「自治條例」，並補充「修正時亦同」之施行規範。 |